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鹏盛专审字[2024]00153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8TBXQ7EH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
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机密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鹏盛专审字[2024]00153 号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4 年 03 月 1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2024]00272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

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2023 年公益事业支出 1,001,270.60 元。上年末基金余额 2,003,981.33 元，2023 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49.96%。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2,003,981.33	
本年度总支出	①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001,270.60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87,141.44	
	②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1,276.53	
	③ 行政办公支出	12,436.56	
	④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本年度	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49.96%	57.78%	54.30%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本年度	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7.72%	7.25%	8.10%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3 年度资金来源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捐赠人/单位	现金	非现金	用途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合计	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范围	480,000.00
	上海绯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00		398,000.00
	慕迪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上海索劲食品有限公司		85,941.00		85,941.00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268.00		2,268.00
	广州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1,321.60		1,321.60
	合计	480,000.00	607,530.60		1,087,530.6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80,000.00	607,530.60		1,087,530.6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80,000.00	607,530.60		1,087,530.6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资助无偿献血公益计划	398,000.00	398,000.00							398,000.00
资助无偿献血公益计划项目		92,861.16							92,861.16
一点一滴为爱行动项目		167,868.00							167,868.00
关爱献血者项目		142,700.00							142,700.00
资助血站项目		12,700.00							12,700.00
合　　计	398,000.00	814,129.16							814,129.16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无偿献血公益计划	天津市血液中心	199,000.00	19.99	捐赠学习卡2000
一点一滴为爱行动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福建省血液中心、大连市血液中心、天津市血液中心、太原市血液中心、黄山市中心血站、马鞍山市中心血站	120,000.00	12.06	捐赠运动裤
无偿献血公益计划	宁波市中心血站	79,600.00	8.00	捐赠学习卡800张
无偿献血公益计划	福州血液中心	49,750.00	5.00	捐赠学习卡500
无偿献血公益计划	漳州市中心血站	49,750.00	5.00	捐赠学习卡500
合　　计		498,100.00	50.05	

5、委托理财：无

贵基金会2023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	-	-	-	-

6、投资收益：无

贵基金会2023年度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合　　计	-	-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重大捐赠方	-	-	-	-
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捐赠方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收账款：				
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　　计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　　计	-	-	-	-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付账款：				
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　　计	-	-	-	-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付账款：				
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　　计	-	-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　　计	-	-	-	-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收账款：				
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　　计	-	-	-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